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4月25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 论后,一致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最终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 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,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济宁怡亚通")股东协商,对济宁怡亚通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,该事项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,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提供40%比例的反担保(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),担 保期限不超过三年,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序号	授信银行	授信金额
1	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	500 万元

2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	1,000万元
3	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	500 万元
合计		2,000 万元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